

# 中共白银市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字〔2023〕37号



## 中共白银市委办公室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银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在银各单位：

《白银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白银市委办公室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 白银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和“三抓三促”行动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赶超意识，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瞄准问题短板促攻坚，突出指标追赶求突破，抓实机制措施重实效，形成市场主体活力迸发、招商引资量质齐升的良好环境，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攻坚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通过转作风、优环境、促发展，着力在坚持公平竞争、遵循市场规律、激发创新活力、加强法治保障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下功夫，积极融入“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和“产业提质、科技

突破、项目攻坚、绿色赋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白银的时代篇章。主动学习借鉴复制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和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良好营商环境，聚力打造特色鲜明的营商环境品牌城市，力争 18 项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指标提档进位，实现 3 个以上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 二、以转变理念引领攻坚突破再提升

（一）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传导工作压力，推动“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行动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坚决杜绝“平稳守摊子、躺平混日子”思想，强化问题导向补短板、突出比较优势锻长板、强化使命担当抓改革，释放“优化营商环境不止步、服务市场主体再加力”的鲜明信号，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亲商、安商”浓厚氛围，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共识。（责任单位：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区、白银高新区。以下工作任务各县区、白银高新区均为责任主体，不再一一列出）

（二）提升攻坚能力。组织开展系统培训，分批次赴标杆城市和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选派干部到先进地区和企业挂职锻炼，开拓眼界、创新思路、提升能力。针对审批难审批慢、准入不准营、惠企政策落实慢、政务数据共享难、市场主体融资贵等重点问题，精准靶向施策，增强政策供给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三）树牢服务理念。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三抓三促”行动为牵引，以“六必访”行动为纽带，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包抓联大型企业、其他干部包抓联中小企业的工作机制，实现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包抓联企业全覆盖。建立企业“白名单”，扶持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水平。开展营商环境调研走访，按季度设立“企业家交流日”，建立企业家“微信群”，围绕市场主体在项目审批建设、企业准入经营、产业链发展、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开展走访调研、现场办公、交流座谈，同企业家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当好最强后盾、最优伙伴。（责任单位：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 三、以指标追赶推动攻坚突破争进位

主动对标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补短扬长、跳起摸高，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行政效率更加高效、政府服务更加规范、法治体系更加完善，以指标追赶实现行动突围。

（一）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效能，实现全流程“一日办结”。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落实企业名称登记规则，提高企业登记便捷度。深入推进商事主体“一照多址”改革，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

记。在条件成熟的县区，推广银行账户即时开户服务，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人民银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二）推进建筑许可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完善多跨协同的全流程管理链条。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扩大信用承诺制审批范围。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型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联合测绘、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不退件审批”、“多段式”联合验收等改革，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

（三）完善电力服务保障。用电报装流程压减至 2 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客户全流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10 个工作日内，企业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涉及供电企业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2 个、32 个工作日内。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建立全过程办电监督管控系统，探索高压用户红线外接入工程投资“政企共担”模式。（牵头单位：白银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压缩用水用气时限。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压减至2个环节，不分有无外线工程，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气密性实验等特殊环节时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五)深化财产登记改革。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推动“一网通办”。推广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在政府、法院、金融机构、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将企业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合并办理”，企业办理登记财产业务压减至1个环节，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优化企业网上缴税服务，实现房产交易税款异地缴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白银银保监分局）

(六)优化纳税申报服务。推行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深化“陇税雷锋”全员帮办服务机制，做实做细“幸福两单”。探索推行多税种“一次登录、一表申报”的综合申报模式，拓展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依托电子税务局、电子发票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优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方式，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80个小时内。进一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方式，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七)升级跨境贸易服务。向企业宣传推广“提前申报”“两

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联络机制，不断拓宽联运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八）健全办理破产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和预重整机制，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信贷支持、破产管理人选任、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稳慎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白银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九）提升办理信贷实效。引导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提升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建立多级联动常态化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深入开展“贷动陇原惠企利民”专项行动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百日攻坚行动。鼓励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无缝续贷深化试点，实现贷款到期和续贷周转无缝对接，做到“应续尽续”。（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白银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十）充分保护投资利益。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坚决防止非法插手经济纠纷，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鼓励对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案件简化审理模式，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70%以上，民商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8%以上，提升中小投

资者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一）快速高效执行合同。健全完善“多元解纷、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充分运用简案分流、程序简化、要素式审判等机制优势，实现快速、有效、低成本化解纠纷，执行合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涉执信访案件办结率达到 92% 以上。加大涉党政机关未结案件、历史遗留案件执行力度，强化对各类企业的信用约束，加强监管和惩戒，引导企业严格履行合同、严守商业信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二）依法监管劳动市场。强化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规范企业裁员，加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力度，探索建立“监察+仲裁+司法”相结合的调处劳资纠纷新模式。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等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打造网上就业“双调查”平台，利用“大就业”信息系统开通就业网上登记窗口。（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三）规范推进政府采购。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完善电子化评标流程，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完善电子监管系统，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加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支持力度，鼓励采购人取消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四）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加快电子化招标投标配套制度建设，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和智慧监管。动态更新招投标专家库，出台远程异地评标办法，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严格规范招投标交易担保行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全面推广保函，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五）高效推进政务服务。进一步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水平，高效推进政务数据汇集共享，推动更多高频事项“集成办”“异地办”“掌上办”，扎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在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逐步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机制，鼓励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在白银高新区服务

业集聚区推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贯标、质押融资、股权投资、保险、风险评议等服务。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探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服务体系、监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线上“云调解”。（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十七）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推动监管智慧化、自动化。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行联合抽查检查。大力推行柔性监管和柔性执法，制定“两轻一免”清单，避免多头多频次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十八）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现代产业创新集群联动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争创全国“千兆城市”。加大机场、铁路、公路等立体交通项目建设力度，增强区域交通辐射能力。实施“四抓一打通”工程，增强水利供给能力。加大医疗、文化、教育、养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要求，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生态修复工程。优化外商投资市场准入、人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服务。实施更为有效的引才、育才、留才政策，做好“铜城人才服务卡”提质增效，提高人才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

（十九）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诚信甘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23〕7号），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信用违约救济机制，对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领导变动造成企业利益受损的，该补偿的依法补偿，难以一次补偿的明确时限分步补偿，以政府诚信换取经营主体信心。推动“信易贷”平台同所有具备条件的银行业务系统联通。开通“陇商通”一键服务系统，统一受理企业诉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健全完善审查、抽查、督查、会审及投诉举报查处回应机制。严把新出台政策审查质量关，持续加大对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

环境。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 四、以勇毅笃行抓实攻坚突破见实效

（一）旗帜鲜明引领招商引资新突破。在全市上下树立“以招商引资论英雄、以项目建设论成败”的鲜明导向，深入实施“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大力营造重商兴商、亲商爱商、护商安商、利商富商的浓厚氛围，以招商引资大突破助推发展动能大提升，以营商环境大改善助力发展质效大跃升。在引资规模上实现新突破，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等重点地区，围绕 12 条重点产业链，签约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支撑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在引进企业上实现新突破，紧盯行业领军企业、行业标杆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成长性好的高科技企业，年内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22%。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采取领导包抓带队招商、产业链专班招商、“驻点叩门”招商、以商招商、“云上招商”等多种方式，压实市县招商的主体责任。凝练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清单，建立招商引资投资机会清单、重点目标企业清单和定制化政策支持清单，努力为客商提供便捷、高效的贴心服务。把招商引资纳入各级党政干部考核内容，公开“晾晒”招商成效排名。（牵头单位：市经合局；责任单位：各产业链执行链长单位）

（二）实帮实扶助力企业发展解难题。推行企业创新孵化时

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登记纳统时必访、战略调整时必访、增资扩产时必访、筹备上市时必访。深入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一视同仁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公平配置市场资源要素，支持民营企业以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建立“一企一档”问题库，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重点行业“一行一案”，保障减税降费、激励补贴、“不来即享”等惠企政策“应享尽享”。（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相关单位）

（三）守信践诺摒除顽瘴痼疾增信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助力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建立“讲诚信、重践诺、守信用”长效机制，在政府守信践诺、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等方面，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记录、政府承诺事项兑现、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和考核评价制度。围绕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合作协议履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承诺事项履约践诺行动，坚持依法承诺、主动践诺，说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重点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等突出问题逐件盯办，按期化解，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

（四）真督实查保障目标任务见实效。加强纪检监督、行政

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合力，纪检监察部门、党委政府督查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明察暗访，主动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宣传营商环境经验和做法，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营商环境评价，全方位评价营商环境指标，并加强结果应用。依托数字政府平台，拓展 12345 热线营商环境首席功能，建立“一键投诉”机制，分级分类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实时监测投诉举报动向，形成受理、交办、反馈、回访的闭环工作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重点领域改革滞后、18+2 项指标优化提升不明显、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对问题整改不落实、落不实的人和事，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

（五）容错纠错激励干部队伍敢作为。强化正向激励，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能力突出、作风过硬、成效显著、企业和群众认可的干部，给予褒奖和提拔重用。细化实化容错免责情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问责泛化，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同市场主体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

## 五、以凝聚合力支撑攻坚突破创新绩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和行业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实行月分析、季调度、年总结,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推动落实,确保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指标牵头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推进措施,细化量化实化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台账管理,会同各责任单位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白银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重点任务清单》(详见附件)。各县区尽快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推进措施,创造性开展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措施方案印发后,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各级组织部门把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三)强化法治护航。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合法性审查,防范法律风险。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健全“万所联万会”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深化“送法进企业”活动,营造企业健康发展良好法治氛围。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

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宣传报道，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推送解读惠企便民政策，及时宣传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工作亮点以及先进典型。同时，选择一批潜力足、前景好、贡献大的企业进行专题报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掀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新高潮。

附件：白银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白银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	企业开办	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2					
		3					
		4		人民银行白银市中心支行			
		5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2	办理建筑许可	6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7					
		8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9		市自然资源局			
		10					
3	获得电力	11	白银供电公司				
		12					
		13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4	获得用水用气	14	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压减至2个环节,不分有无外线工程,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工程施工及气密性实验等特殊环节时长)。	市住建局				
5	登记财产	15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推动“一网通办”。	市自然资源局				
		16	推广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在政府、法院、金融机构、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白银银保监分局			
		17	将企业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合并办理”,企业办理登记财产业务压缩至1个环节,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					
		18	优化企业网上缴税服务,实现房产交易税款异地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6	纳税	19	推行财产行为税“十税合一”合并申报，深化“陇税雷锋”全员帮办服务机制，做实做细“幸福两单”。探索推行多税种“一次登录、一表申报”的综合申报模式，拓展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综合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			
		20	依托电子税务局、电子发票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21	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优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方式，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80个小时内。				
		22	进一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方式，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				
7	跨境贸易	23	向企业宣传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联络机制，不断拓宽联运通道。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8	办理破产	24	建立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和预重整机制，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	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8	办理破产	25	建立更加顺畅的破产企业注销、涉税处理、信贷支持、破产管理人选任、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稳慎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白银市税务局、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白银银保监分局			
9	获得信贷	26	引导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	市政府金融办	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白银银保监分局			
		27	提升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建立多级联动常态化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深入开展“贷动陇原惠企利民”专项行动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百日攻坚行动。					
		28	鼓励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无缝续贷深化试点，实现贷款到期和续贷周转无缝对接，做到“应续尽续”。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	29	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坚决防止非法插手经济纠纷，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0	严厉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31	鼓励对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案件简化审理模式，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70%以上，民商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8%以上，提升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1	执行合同	32	市中级人民法院				
		33					
		34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35	市人社局	市司法局			
		36					
		37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3	政府采购	38	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政采贷”平台建设。	市财政局			
		39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化评标流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市发展改革委		
		41	完善电子监管系统，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				
		42	加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支持力度，鼓励采购人取消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14	招标投标	43	加快电子化招标投标配套制度建设，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和智慧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4	动态更新招投标专家库，出台远程异地评标办法，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4	招标投标	45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6					
		47					
15	政务服务	48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49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50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51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6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52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53	探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服务体系、监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线上“云调解”。		市司法局		
17	市场监管	54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推动监管智慧化、自动化。	市市场监管局			
		55	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行联合抽查检查。				
		56	大力推行柔性监管和柔性执法，制定“两轻一免”清单，避免多头多频次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慎适用强制措施。		市司法局		
		57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58	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8	包容普惠创新	59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现代产业创新集群联动发展。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60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争创全国“千兆城市”。		市工信局			
		61	加大机场、铁路、公路等立体交通项目建设力度,增强区域交通辐射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62	实施“四抓一打通”工程,增强水利供给能力。		市水务局			
		63	加大医疗、文化、教育、养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64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生态修复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			
		65	优化外商投资市场准入、人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服务。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66	实施更为有效的引才、育才、留才政策,做好“铜城人才服务卡”提质增效,提高人才保障水平。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序号	指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措施	备注
19	信用体系建设	67	市发展改革委				
		68					
		69		市政府办公室			
20	公平竞争	70	市市场监管局				
		71					
		72					

